

采购编号：ZXY-2025-0818

馆区水系统维保项目



采 购 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馆区水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产业基地航都绿洲 17 号楼三单元 21 层或电子邮箱（zhongxingyuanzbb@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Y-2025-0818

项目名称：馆区水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387.5 元

最高限价：298387.5 元

采购需求：馆区内主管网、供水、排水系统、直饮水设备、暖气管网等的运维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产业基地航都绿洲 17 号楼三单元 21 层（或电子邮箱 zhongxingyuanzbb@163.com）

方式：现场购买/邮箱购买

售价：5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产业基地航都绿洲 17 号楼三单元 21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产业基地航都绿洲 17 号楼三单元 21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2、未购买采购文件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持有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至 zhongxingyuanzbb@163.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联系方式：029-62739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产业基地航都绿洲 17 号楼三单元 21 层

联系电话：029-81151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亚妮

电 话：029-81151373

电子邮件：zhongxingyuanzbb@163.com

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馆区水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ZXY-2025-0818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预算金额：298387.5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1	采购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中②、③”条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资格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报价货币：人民币；
14.1	本项目无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2.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一包。 （2）电子版单独密封。 （注电子版文件要求：1. “磋商报价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 “磋商报价人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信息。”
17.2	密封袋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ZXY-2025-0818 （2）项目名称：馆区水系统维保项目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2025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产业基地航都绿洲17号楼三单元21层。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1	供应商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证件原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注：供应商携带以上证件以备核查，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凡查验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0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条款号	内容说明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 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雷亚妮 联系电话：029-81151373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产业基地航都绿洲 17 号楼三单元 21 层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5.1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

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7.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

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

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最后报价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之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5000 元，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08066510102

联 系 人：雷亚妮 联系电话：029-81151373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1.3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要求前附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

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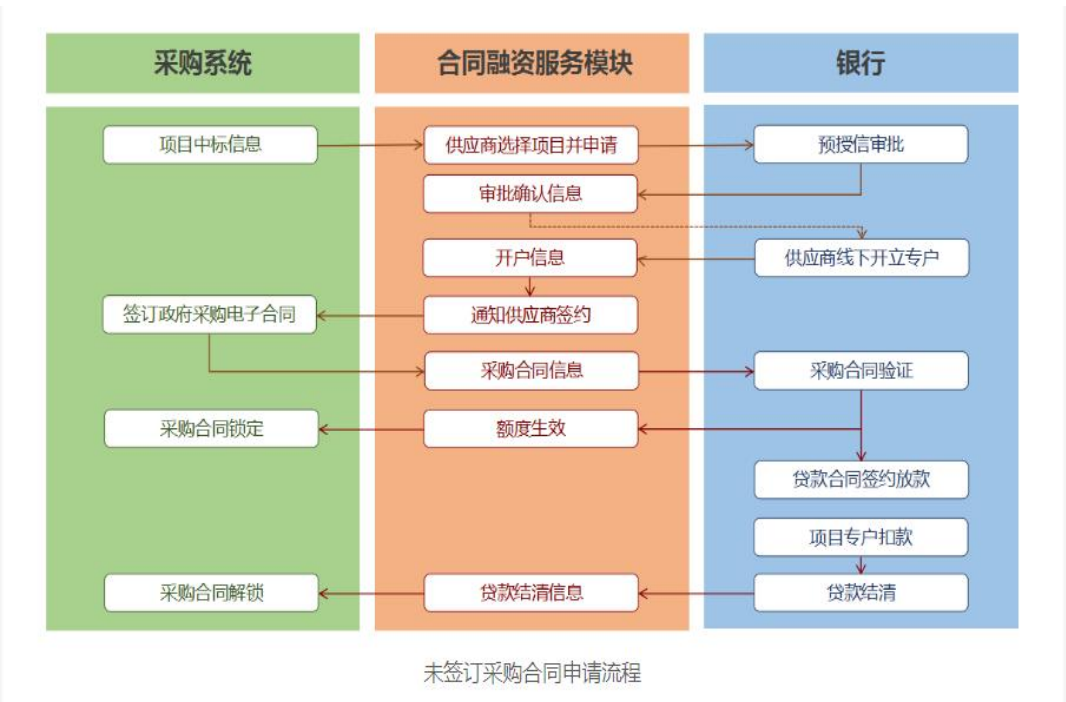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营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项目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

1、资格审查

下述资格审查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②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①服务期限：一年。 ②服务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本馆 ③派驻人员：每日安排 5 人出勤（包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6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综合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磋商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计划，包括维修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得 15 分； （2）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 10 分； （3）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 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项得 0 分
3	服务承诺	25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制度和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服务体系 and 制度完善健全，服务承诺详实具体，措施可行性强，得 25 分； 服务体系 and 制度较完善，服务承诺较详实，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15 分； 服务体系 and 制度一般，服务承诺简略，措施可行性差，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4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的对突发事件响应情况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方案可操作性强：20 分；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比较细致，可操作性较好：15 分；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不够细致，可操作性差：10 分； 缺项得 0 分。
5	组织结构及管理团队	10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进行比较打分，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供应商，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6	维修保养专业工具专用检测仪器、设备	10分	仪器、设备配置齐全，能够充分保障维修服务专业能力的，得 10 分。 仪器、设备配置较齐全，基本能够保障维修服务能力的，得 7 分； 仪器、设备配置一般，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小寨东路 91 号 电话：029-62739017
2	卖方：成交人
3	服务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交货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陕西历史博物馆
4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 6 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及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经审批后予以支付。 服务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项目全部报价。
5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馆区水系统维保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本馆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派驻人员：每日安排 5 人出勤（包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四、服务内容：

1. 主管网运行巡检：馆区主管网管道、阀门每月巡检一次，发现泄露等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做好详细的巡查记录。

2. 供水系统的运行维护：

（1）生活用水：包括卫生间、食堂、花房、景观池等馆区所有用水处，出现堵塞、漏水等及时处理；

（2）消防用水：从进馆水表到户外消防栓所有管道阀门的定期巡检，发现漏水等故障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检记录；

（3）及时疏通和维护全馆范围内（包括涤尘堂）的卫生洁具（包括：龙头、阀门、角阀、软管、脚踏阀、感应电磁阀等配件设施），保障卫生间设施的正常使用。

3. 排水系统的运行维护：

（1）所有卫生间管道、蹲坑、小便斗等的维护，确保排水正常（不含洁具在内）；

（2）不定期清理馆区所有化粪池；保障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3）及时疏通污水管道，确保管道的顺畅；

（4）定期掏捞污水井杂物；

（5）雨水管网的维护；

（6）及时清理馆区隔油池，保障餐厅污水管道的顺畅；

（7）定期巡查架空层排水系统及各处污水泵工作情况并做好巡检记录。

4. 直饮水设备运行和维护：

（1）全馆直饮水机组（包括总站及末端）定期进行巡检，及时更换滤芯，保障直饮水设备正常使用，并做好巡检维护记录；

（2）全馆茶水炉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所有直饮水系统每年不定期更换滤芯。

5. 暖气管网的巡检：在采暖季，做好采暖期间暖气管道的排气、检漏、及维护等工作。

五、项目金额：本项目最高报价为 298387.5 元（工作范围内的所有配件设施费用均不包含在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Y-2025-0818

正本/副本

馆区水系统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供应商按下列顺序或者自行拟定目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承诺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八、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六、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七、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八、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九、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十、我方_____（是、否）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十一、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报价（第一次）

采购项目名称	馆区水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XY-2025-0818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致：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为本项目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响应承诺书

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4、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历史博物馆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历史博物馆

_____(供应商名称)以_____（填写“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形式参见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陕西历史博物馆: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填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填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填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填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填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____××表示需要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采购人名称）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一、表中 ×× 表示需要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二、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本单位 ×× (填是或不是) 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表中 ×× 表示需要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2.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3.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 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4.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六、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七、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